

# 國立臺南一中 112 學年度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(高一新生) **不申請範例**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本表查調適用 112 學年度  
**不論是否申請，皆應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回，申請書一律交回，逾期末繳回者不協助申請**

學生簽章	<b>南一中</b> 請親簽，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編號： <b>999</b>	連絡電話	<b>09XX-XXX-XXX</b>
學生家長簽章	<b>南大人</b> 請親簽，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	是否為重讀、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相關就學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日期	<b>112</b> 年 <b>7</b> 月 <b>14</b> 日			
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b>不申請</b> 免學費補助	無	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	免填以下資料

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申請</b> 免學費補助	全部學費(不含雜費、實驗費)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
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※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(雜費、實驗費)減免				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免學費，符合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審查條件	請續填<三>財稅查調資料
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	減免額度	身分			
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7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
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	4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	
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查驗	
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6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		
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60%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※需獲得政府核定之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或核定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才能減免	
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抵免(族) ※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	全部學、雜費				
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舊生已申請通過者免再申請) ※需另索取其他資料填寫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	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需查調者必填，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)			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是否具身障手冊	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		
家戶狀況	父	<b>(不申請免填)</b>						
	母	<b>(不申請免填)</b>						
檢附文件	※若為單親，父母離異等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監護人，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以供查驗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							

**<四>切結書(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)**

經確認具領人(學生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。